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 文件

漯安委〔2023〕10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漯河市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漯河市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参照执行，请各有关成员单位贯彻执行。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



漯河市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为协同配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建立机制，畅通渠道

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建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组成的市级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各单位对接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实行互通共享，强化应对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单位要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利用电话、传真、“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微信等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各单位要明确具体对接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强化值班值守，第一时间接收、推送突发事件信息，建立“点对点”联系，加强沟通、密切协作。

二、主动通报，及时共享

各单位接报主管（监管）的行业领域突发事件信息后，

除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外，对于造成 3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或重伤、失联、涉险的突发事件，要同时通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及时推送至相关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各单位接报涉其他单位突发事件信息后，要依据事故（事件）性质和发展研判情况，及时通报相关单位；接到其他单位核实信息请求时，应积极配合，给予支持，及时提供本单位掌握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救援处置的最新进展情况。

三、快速通报，提高时效

各单位要提高互通共享信息的时效性，对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应按照 20 分钟内电话（口头）、4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最快速度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首次通报信息应简明扼要，重点提供时间、地点、事件简要经过、伤亡情况等基本要素，处置情况、事件原因等其他情况可在后续信息中反映；对较大或可能发展为较大等级的突发事件，要 4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对协助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按照“应办尽办”原则，20 分钟内电话给予反馈，请求书面反馈的，40 分钟内给予反馈；对于正在处置的突发事件，要边处置边通报、边核实边反馈。

四、加强研判，统一范围

对于突发事件信息，各单位要加强研判，科学把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淹溺、居民燃气爆炸、居民煤气中毒、民房倒塌、民房火灾、生物伤害等事故、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等。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包括明确达到重大及以上标准的突发事件，或虽未达到重大标准但随事态发展可能达到重大标准的、或可能引发重大舆情和炒作的、或事发地点、时间节点比较特殊的、或正在处置的爆炸、火灾、建筑物倒塌等现场态势比较严峻复杂、发展难以预料的突发事件。

五、认真组织，严格落实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对互通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送主体责任，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禁以事件已平息为由不通报，严禁以事件尚在调查为由故意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信息报告效率。要提高互通共享信息质量，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数据准确、文字精练。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对不及时共享、不及时反馈，不配合提供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进行提醒、约谈，造成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有关成员单位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及联络方式

附件

有关成员单位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共享及联络方式

序号	单位	对接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信息共享方式一	信息共享方式二	信息共享方式三
1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	贾 伟	13781720720	电话: 2967110 2967627	传真: 3169399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值班室	马李娅	15039583357	电话: 3166005 3176356	传真: 3160518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3	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张 超	15139517776	电话: 5860163	传真: 5860163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4	市民政局	办公室	张嘉文	18293538623	电话: 3131662	传真: 3185296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5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办公室	张 皓	13903952027 15703950130	电话: 3157808 3161309	传真: 3160595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灾害防治科	许胜杰	18339569599			

6	市住建局	安全管理科	刘智民	13007687672	电话：3131998	传真：3177208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城市建设与设计科	王 勇	13839537996	电话：3132617		
7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应急科	李旭亮	15639586806	电话：3135706 3131572 3135039	传真：3135052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8	市城市管理局	公用事业科（事故灾难类）	王 军	17739561069	电话：3105692	值班室传真： 3105166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市政管理科（自然灾害类）	秦志霄	15936606928	电话：3105319		
9	市水利局	建设管理与安全监督科	李 贺	15936637544	电话：5612027	传真：5612094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水旱灾害防御科	赵海涛	13733976759	电话：5612095		
10	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张 博	17703957565	电话：3132426	传真：3132426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种植业科	吕文博	15333999881	电话：3125327		

11	市商务局	办公室	彭高锋 潘广跃	13839505039 18703950916	电话：3151366 3132859	传真：3131010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安全办	朱林	18143955120	电话：3113278	传真：3132402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办	李世杰	13939550800	8小时内：应急办 3190588；办公室 3120019。 8小时外：3132963	单位传真： 3121015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	王振波	15139589166	电话：2921835 2928076	传真：2922035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挥中心	陈喜柱	13781717119	电话：3133920	传真：3133920	通过“漯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中“文件收发”模块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 2023年9月10日印发
